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交易场所及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涤纶短纤、木浆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

3、交易额度及期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涤纶短纤、木浆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交易额度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期限及授权

鉴于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

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